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文件

安恒巩固衔接发〔2023〕13号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关于对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计划进行调整的通知

示范区相关部门，相关村（社区）党支部、村（居）委会：

按照安恒巩固衔接发〔2023〕2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文件，下达的2023年“椒香谷”片区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2023年“溪映明月、南山云见”片区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2023年“民俗风情、运动休闲”片区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等3个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及2023年通户路、院坝硬化、圈舍改造补助项目；2023年恒口示范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根据省市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审核反馈意见，经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其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调整情况。将2023年“椒香谷”片区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资金80万元、2023年“溪映明月、南山云见”片区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资金80万元、2023年“民俗风情、运动休闲”片区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资金40万元等3个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资金共计200万元,调整至:2023年产业发展“先建后补”项目资金为100万元;2023年外出务工交通补贴项目100万元。

二、基础设施项目调整情况。将2023年通户路、院坝硬化、圈舍改造补助项目资金566万元及2023年恒口示范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500万元,共计1066万元,调整至:2023年庭院经济示范户创建奖补项目资金1066万元。

请严格按照调整后的项目资金计划抓好项目实施,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资金效益和使用效益,并做好绩效目标实施和管理工作。

附件:恒口示范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调整情况表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2023年4月11日

附表

恒口示范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调整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	原下达项目计划内容	下达资金计划(万元)	变更资金量(万元)	调整原因	调整后用于	调整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1266.00	1266.00			1266.00	
一	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			200.00	200.00			200.00	
1	2023年“椒香谷”片区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	2023	梅子沟村、民兴村、姜沟村、谢牌沟村乡村振兴2022-2035年规划编制	80	80	该项目调整资金应调整为市巩固衔接配套资金使用	2023年产业发展“先建后补”项目	100	
2	2023年“溪映明月、南山云见”片区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	2023	袁庄村、棋盘村、南月村、余岭村乡村振兴2022-2035年规划编制	80	80				
3	2023年“民俗风情，运动休闲”片区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	2023	联红村、月坝村乡村振兴2022-2035年规划编制	40	40		2023年外出务工交通补贴项目	100	
二	基础设施项目			1066	1066			1066	
1	2023年通户路、院坝硬化、圈舍改造补助项目	2023	对90个村通户路硬化34公里、院坝硬化3000平方米、圈舍改造100个	566	566				
2	2023年恒口示范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023	对90个村土木、砖木结构住房提升改造、厨房厕所改造、通户路硬化等综合整治；对享受过“十二五”搬迁政策的户最高补助1万元，对未享受任何政策户最高补助2.65万元，入户路最长补助100米最高补助4万元；打造农家庭院经济500户	500	500	该项目不符合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方向	2023年庭院经济示范户创建奖补项目	1066	

